

除特殊情况外，分公司不能独立申报缴纳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后，由于分公司在法律上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应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税款由总分支机构按规定的比例分摊缴纳。实务中，部分企业的分公司以自身名义对外经营，独立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税务风险。

案例情况

Z区域能源集团公司响应《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5号)文件精神 and 集团压减法人户数20%的要求，将全资子公司X风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Y县分公司。Y县分公司自办理工商税务登记之日起，以自身名义对外经营。

Y县分公司取得第一笔风电项目经营收入，按照项目所得申报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现，Y县分公司属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所得应汇总至总机构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不能单独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故要求其更正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Z公司委托广西瑞林税务师事务所为其Y县分公司提供税务合规服务，解决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问题。

政策规定

广西瑞林税务师事务所在接手Z公司税务合规服务

项目后，很快组建了项目团队。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以下简称“57号公告”)明确，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机构应当将分支机构经营所得，汇总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再按照分支机构上年度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

57号公告同时规定，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也无法提供57号公告第二十三条规定相关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项目团队对Z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梳理，发现Z公司及其各分公司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设立，没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且Y县分公司没有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不能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西壮族自治区跨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不允许分支机构作为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擅自适用优惠可能面临税务稽查、补税、滞纳金及罚款等风险，对纳税信用等级产生影响。所以，Y县分公司不能独立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优惠享受

Y县分公司本身不能独立享受税收优惠，而应由总机构申报享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明确，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

案例中，Y县分公司从事的风电项目符合政策规定，其能够享受的税收减免额，由总公司统一申报减免。具体申报时，先由Z公司统一计算总分机构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再按照分支机构上年度的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应分摊所

得税款的比例，最后由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分别就地申报缴纳。

备查资料

项目团队提醒，Z公司与Y县分公司还需注意留存备查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案例中，Y县分公司不能独立享受优惠事项，应由Z公司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经项目团队辅导后，Z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情况说明，申请更正企业所得税申报表。Y县分公司根据Z公司更正后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重新申报企业所得税。(据《中国税务报》)

企业获得内贸险理赔款，需要缴纳所得税吗？

依托宁波港口优势，我公司业务范围广泛，并具备规范的进出口贸易资质。为了进一步完善业务风险管控体系，我公司想就一些金额大、账期长以及较集中的项目合同投保内贸险。我了解的是，企业投保内贸险时，在税务处理上应该注意什么？若获得内贸险理赔款，需要缴纳所得税吗？

内贸险的全称，是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宁波大学商学院特聘研究员、副教授季浩介绍，内贸险是一种保障企业国内贸易应收账款安全的保险产品，有利于降低企业在贸易活动中面临的交易违约风险。今年6月，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正式成立，首期即提供高达100亿元的保险保障额度。共保体由国内多家保险公司组成，通过直接保险与再保险联通模式，提升内贸险承保能力，有效解决内贸险数据积累不足、保障能力不够等问题。

投保内贸险有何作用？

当前，我国不断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国内内贸行业赊销情况较为普遍，2024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达26.06万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8.6%。季浩介绍，应收账款的规模攀升，扩大了市场对内贸险的需求。以宁波为例，2025年1—9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已支持219家宁波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内贸险总承保金额达213.4亿元。

宁波作为全国首批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和首个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在内贸险的帮助下，不少外贸企业迈开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两条腿”，融入“双循环”，开拓新商机。例如，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拓展内贸业务时，曾因下游买方资金紧张，导致45万元货款被拖欠。得益于投保的内贸险，该公司及时获得了赔付，有效化解了资金风险。该公司相关负责人顾杨表示，在内贸险的助力下，企业更能放心大胆地承接国内订单，实现了出口与内销的“内外兼修”。

季浩提醒，企业在投保内贸险时，应基于赊销规模、客户结构及历史坏账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具体来说，企业应仔细甄别保险产品与条款，重点关注保障范围、免责事项、赔偿比例及免赔额等核心要素，确保保障内容与自身风险敞口相匹配。在此基础上，优先考虑那些偿付能力强、理赔效率高、能提供资信调查等增值服务的保险公司或共保体。

从实践看，企业需要进行科学的成本效益分析，对比统保与选择性投保的模式差异，将保费成本与可能减少的坏账损失、获得的融资增信等收益进行权衡后再投保，并合理设置自留风险比例以降低保费。企业在完成投保后，仍需要履行如实告知、定期申报等保单义务，并持续加强内部客户信用管理与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将内贸险作为整体风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获得理赔后是否纳税？

企业投保内贸险，还应注意税务处理的合规性。企业在投保内贸险发生支出时，对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明的进项税额，如果不属于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明确规定不得抵扣的情形，可以从销项税额中予以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所得税科科长张玉庆提醒，企业为保障自身经营活动(如货物运输、交易风险等)而投保内贸险的支出，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可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在扣除过程中，企业应注意投保业务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性，取得保险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且需要留存保险合同、保费支付凭证等资料备查，以证明支出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企业获得内贸险理赔款后，应先弥补企业发生的损失。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偿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若理赔款弥补完企业发生的损失后仍有余额，该余额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建议企业建立“投保—支出一理赔—核算”全流程的资料留存机制，包括合同、发票、理赔文件、损失证明等，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结合税收政策，梳理税金差异，必要时咨询税务机关，确保税务合规处理。

保险公司需要注意什么？

内贸险不仅涉及投保企业，还涉及支付理赔款的保险公司。作为赔付方的保险公司，在税务处理上又需要注意什么呢？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孙燕介绍，保险公司收到申请后，会对报案进行审核，如审核理赔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与保单的关联性，核查贸易背景的真实性等；以判定损失是否在保障范围内且无免责事由；对于大额损失、买方失联等需现场核实风险，需要委托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查勘定损。审核通过后，保险公司会根据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计算赔款，支付给被保险方，从而履行其补偿企业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政策性职能。完成赔付的同时，保险公司会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违约买方进行追偿，以管理自身风险。整个流程旨在通过及时赔付，兑现保险合同承诺，帮助企业稳定现金流，维护商业信用环境。

“保险企业在赔付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涉税事项的合规性管理。”宁波世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余海辉提醒，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保险公司需要注意《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的规定。其中第三条规定，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总额的8%提取。

因此，保险公司对于会计上提取的赔款准备金，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处理，对于超过税法规定限额的部分，应作纳税调增。同时，若赔付后通过代位追偿从第三方收回款项，保险公司需要将收回金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发生的赔付支出，保险公司应确保符合税前扣除条件，即支出真实发生、与企业经营收入直接相关且金额合理，并留存相关报案记录、定损报告、赔付协议、银行支付凭证、被保险人收款证明等资料。(据《中国税务报》记者/ 阙歆畅、李一园)



答疑
解惑

网络货运： 新增多项可抵扣进项税额

近期，笔者发现有的网络货运纳税人，在确定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时存在疑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第二条明确，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符合条件的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通行费，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抵扣条件

5号公告第二条明确，具有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是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二是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其中，符合现行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主要包括：纳税人购进车辆燃料(能源)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取得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即征电子发票，如标签为“通行费”的特定业务数电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但应注意，纳税人取得的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不征税发票)或者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不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

笔者提醒，网络货运经营者自行采购的车辆燃料(能源)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支付道路通行费取得的特定业务标签为“通行费”的数电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发票“购买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必须与该网络货运经营者一致。

重要概念

纳税人准确适用5号公告，需要先准确理解“网络货运经营”“实际承运人”等重要概念。

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但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例如，甲网络货运公司系已获得网络货运经营资质，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网络

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业务的网络货运经营者。当某位托运人需要运输货物时，通过甲网络货运公司的网络货运平台发布运输需求，甲网络货运公司利用网络货运平台的信息优势和数字化技术，进行货源、运力资源的有效整合，将托运人的运输需求与司机进行匹配(选择最合适的车型、车辆最优方位的车辆等)后生成电子运单，从而实现信息精准配置。甲网络货运公司以承运人身份承接托运人的运输需求，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承担包括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在内的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个体司机张某完成合同约定的当次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完成后，甲网络货运公司通过网银收取托运人的运输费用，并开具相应的数电发票等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托运人。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如上例中的个体司机张某，就是当次货运业务中由网络货运经营者甲网络货运公司所委托的实际承运人。

正确适用5号公告的政策，网络货运经营者需要关注两个核心事项，一是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应由网络货运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并承担责任，但又必须是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二是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必须是网络货运经营者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

税额计算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广泛应用，网络货运经营业务的实际承运人使用电力、氢能、天然气等非石油燃料的新能源汽车日趋增多。5号公告在原成品油及道路、桥、闸通行费基础上，将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等符合政策条件的车辆燃料(能源)纳入网络货运经营者的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范围，从而有效解决了新形势下网络货运经营者的增值税进项抵扣问题。

根据5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以发票上注明的增值额为进项税额；取得的桥、闸通行费发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公式为：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假设甲网络货运公司9月共取得合规的桥、闸通行费3000份，票面金额合计525000元。那么，甲网络货运公司当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525000÷(1+5%)×5%=25000(元)。(作者：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稽查局 段文涛)

(据《中国税务报》)